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地點：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梁景揚秘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5 人、實到 5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1 人、勞工董事 1 人，請假勞工董事 1 人（詳附件）。

### 二、會務報告：

1.106.9.26 理事長出席財政部座談會，爭取增加調薪幅度、48 萬利息調入薪點、30 天未休假部分可領不休假獎金。

2.106.10.11 本會召開退休金改革因應小組會議。

### 三、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22 日第 7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提案

1、案由：本會網站提升資安防護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下次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建請行方提高本行員工制服製作費用至 5000 元整，並毋庸限制須

有羊毛成分。

決議：行文行方建議制服不限制使用羊毛材質，制服製作費用將送勞資會議協商提高製作金額。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106.10.12 行文行方。

3、案由：建請行方提高本行員工健檢費用補助由每人新台幣 3500 元調至 8000 元整。

決議：請職安委員於職安會議中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106.9.25 職安會議中提案討論，由行方研議辦理。

### 臨時動議

1、案由：請本會勞工董事於臨時董事會提出加薪部分應比照兆豐銀行調整趴數，提請討論。

決議：由理事長攜勞工董事與張副總經理討論。

執行情形：106.9.26 財政部座談會提出討論，財政部允若向行政院爭取。

2、案由：建議行方應核給主管專業加給，提請討論。

決議：提勞資協商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 連署人：吳德仁、林政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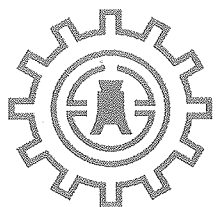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團體協約」修正草案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詳參附件一。

決議：由理事長洽勞動部介入輔導，於下次理事會說明報告。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散會（下午 3：37）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第 7 屆 第 2 次 常 務 理 事 會 會 議 簽 到 表

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地點：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	理 事 長	陳 俊 雄		
2	副 理 事 長	林 政 潭		
3	常 務 理 事	吳 德 仁		
4	常 務 理 事	蔡 能 松		
5	常 務 理 事	林 振 聲		
	監 事 會 召 集 人	杜 墨 松		列 席
	勞 工 董 事	胡 錦 川		列 席 請 假
	勞 工 董 事	許 麻		列 席
	祕 書	梁 景 揚		列 席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常務理事實到 5 人，常務理事請假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 1 人，勞工董事 1 人，勞工董事請假 1 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孟瑋  
電話：02-23493245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600039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行與貴工會協商之「團體協約」修正草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為辦理本行與貴工會之團體協約（下稱團體協約）第2次續約，分別於105年11月22日、本（106）年6月20日、本（106）年9月5日與貴工會進行協商，業經完成初步協商。
- 二、惟考量政府部門正研修勞基法一例一休等相關條文，本協約似有待該法研修確定後，再行修正為宜。又本行存有二工會及仍有不少同仁尚未加入工會，為免引發爭議，搭便車條款似宜再酌。
- 三、查團體協約法第21條規定：「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故團體協約修正完成前，本行仍依循原團體協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2017-09-30  
交 16:02:13